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乳民联发〔2025〕3号

关于提高我县 2025 年孤儿基本生活 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5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5〕19 号）和《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5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5〕58 号）及 2025 年省、市、县十件民生实事等有关要求，现就提高我县 2025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 2025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2025 年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 2375 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 1536 元/人·月；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执行。

二、严格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使用管理

各镇要做好广东省儿童福利业务系统信息管理，确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据真实可靠，保证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应当于每月20日前发放到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统一支付到福利或救助服务机构账户。

本通知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5月12日